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凡根据《基金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单位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季度报告。

第三条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保证复核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基金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均应披露。若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基金确不适用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基金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至少登载在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季度报告最小字号为标准五号字。

第七条 季度报告的文字表述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置备义务。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备案义务。

第二章 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十条 季度报告应作重要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个别董事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声明:××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基金托管人_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_年_月_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二节 基金产品概况

第十一条应披露以下内容：基金简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生效日、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若有)、风险收益特征(若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等内容。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第十二条至少应列示本报告期的下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基金本期净收益、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等。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相关指标。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不须披露。

第十三条列表显示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基金的净值表现。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第十四条 简要介绍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第十五条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作出说明；若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提出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作出说明与解释。

第五节 投资组合报告

第十七条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应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若有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若有股票投资)；指数基金若兼具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第六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第十八条开放式基金应列示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应披露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至少包括：本报告期期初(或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总赎回份额。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九条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准则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